

2019 年度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级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落实《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19 年度省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的通知》（湘财绩〔2020〕3 号）要求，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 2019 年度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进行了部署，按要求开展了绩效自评，现将有关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2019 年是新组建的省药品监管局开局之年，为确保湖南省公众用药安全有效，预防区域性、系统性药品质量安全事件发生，省药品监管局制定了 2019 年药品监管及医疗器械监测专项绩效目标。

专项资金的总体绩效目标为：（1）实施药械化安全战略，确保人民群众用药用械安全，完善和加强药品（含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2）继续推进“智慧药监”信息化工程项目建设，进一步完善药品安全监管数据中心建设，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3）推行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实现药品网格化监管；（4）坚持产管并重，标本兼治，加快健全责任管理体系、法规标准体系、产品追溯体和社会共治体系，全面提升药品安全监管执法能力、技术支撑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5）加强培训，维护职

业检查员队伍稳定性，不断提高监管人员专业水平和综合素质；提升监管、检查装备能力；（6）实施药品安全放心工程，完善对网络销售等新业态的监管，强化药品安全综合治理，加强重点品种的治理力度。

（二）项目立项依据

为合理保障项目资金的有效使用，落实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局项目立项严格依据“十三五”国家药品安全规划、湖南省“十三五”食品药品安全规划、《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文件精神要求设立。

（三）项目实施的主要内容

1、开展药械化抽验项目：注重收集、分析、研判各种药品风险信息，根据本地区监管实际和需求，结合国家药品抽验计划，按照目标一致、相互衔接、避免重复、扩大覆盖面的原则，制定省级药品抽验计划，发现重大的、高风险的、跨区域的药品质量安全问题，并及时发布抽验信息。

2、加强药械化安全监督检查：对全省组织开展飞行检查和专项检查，加大药械化日常监管力度，药品违法案件的查处力度，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保障用药用械安全。

3、推进药品监管能力建设：（1）对省、市、县三级明确培训任务，分级分类实施培训，指导市州实施辖区内年度培训项目

和效果评价工作。搭建网络培训平台,提升培训效果。重点开展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检查员的职业化培训; (2) 推进“智慧药监”信息化工程项目建设,完善行政执法、日常监管、检验检测、应急管理、内部管理和公共服务六大应用系统建设,完善药品安全监管数据; (3) 提升药械化检验检测能力,扩大检验检测范围。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 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自评,反映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及取得的效果,总结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的经验,发现专项资金使用、项目管理中需改进的问题,为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的规范化管理、完善预算编制、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提供重要参考依据。

(二) 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 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严格执行规定的评价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公正公开原则:** 以事实为依据,以规范为准绳,真实、客观、公正评价项目绩效;

3. **绩效相关原则:** 围绕资金支出与其产出进行评价,反映支出和产出之间的绩效对应关系。

(三) 评价标准

1. **计划标准:** 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 **行业标准:** 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

准。

3.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 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四）评价方法

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定量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五）绩效评价指标设置情况

绩效评价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预算执行率和绩效目标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为：预算执行率 10%、产出指标 50%、效益指标 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六）评价工作过程

为确保绩效评价工作优质高效完成，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19 年度省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的通知》（湘财绩〔2020〕3 号）的要求，下发《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综合规划财务处关于开展 2019 年度省级药品监管及医疗器械监测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湘药监综财函〔2020〕18 号）文，组织省级专项资

金使用单位和省级任务实施单位开展自评工作，了解专项资金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以及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由省局综合和规划财务处与湖南财正会计师事务所共同成立项目绩效评价小组，根据年初提交财政绩效指标数据对项目实施单位报送的绩效材料进行收集、汇总、分析本年度专项目标的实施情况、专项资金的管理情况以及专项实施后的效益情况、项目实施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汇总分析。

三、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资金安排落实、到位情况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 年省级专项资金 2950 万元，实际到位 2950 万元(年初部门预算安排 1693 万元，二次分配额度为 1257 万元)，年中因政策性调整压缩单位一般性支出，年初部门预算资金调减 115.49 万元，2019 年度省级专项实际可使用资金为 2834.51 万元。

(二) 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全年专项工作的顺利完成，省局统筹了中央及省级资金，用于专项工作的开展。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已使用资金 3389.02 万元，其中：省级专项资金 1682.24 万元，统筹安排使用上年结余资金 815.10 万元，使用本年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891.68 万元，本年专项资金的执行率为 59.35%，实际用于专项工作的资金使用率为 119.56%。具体详情请见下表：

2019 年度省级专项资金使用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	项目名称	本年预算金额	年中预算调整后金额	上年度结余支出金额	中央专项2019年支出金额	省级专项2019年支出金额	本年实际使用金额	本年度专项资金使用率
合计		2950.00	2834.51	815.10	891.68	1682.24	3389.03	119.56%
省局本级	药械化安全监管专项	800.00	800.00	-	-	75.62	75.62	9.45%
湖南省药品检验研究院	药品抽验	150.00	114.89	-	88.11	98.96	187.07	162.83%
湖南省药品检验研究院	药品检验检测	45.00	27.15	504.96	594.08	27.15	1126.19	4148.03%
湖南省药品检验研究院	化妆品抽验	50.00	40.92	98.98	11.24	34.78	145.00	354.35%
湖南省药品检验研究院	省级药品抽验	242.00	188.55	0.24	29.78	-	30.02	15.92%
湖南省食品药品安全信息中心	智慧食药监运维保障	213.00	213.00	170.75	-	103.92	274.67	128.95%
湖南省食品药品安全信息中心	智慧食药监建设	700.00	700.00	30.30	-	700.00	730.30	104.33%
湖南省食品药品安全信息中心	智慧食药监建设	100.00	100.00	-	-	-	-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培训中心	药监系统队伍能力建设	215.00	215.00	-	168.47	207.33	375.80	174.79%
湖南省医疗器械检验检测所	医疗器械检验检测	135.00	135.00	-	-	134.49	134.49	99.62%
湖南省医疗器械检验检测所	检验检测能力建设	300.00	300.00	9.87	-	300.00	309.87	103.29%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1、以制度建设为基础，保障资金使用规范性

根据《财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 药监局关于印发<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行[2019]98号)，制定了《湖南省药品监管及医疗器械监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该办法对中央及省级通过专项安排的资金，由省财政厅和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共同管理，支持用于保障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执法，促进药品监管事业发展的专项资金实施管理，并规定了专项资金“统

筹安排、突出重点、专款专用、注重效益”的原则，确保专项资金使用的规范、安全和高效。《湖南省药品监管及医疗器械监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做出的明确规定，要求各项目单位在收到专项资金的安排后，专款专用，专项核算，不得用于基本建设、抵充行政事业经费、偿还债务、捐赠赞助、对外投资，不得用于单位工资福利支出。

根据目前自评的情况，从总体上看，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及各项项目资金使用单位按照《湖南省药品监管及医疗器械监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财务管理制度规范使用资金，对专项补助经费都能做到专款专用，未发现有专项资金挤占挪用现象。

2、统筹整合保障重点，推动资金有效分配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省级财政资金分配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政发〔2015〕90》号文中分配原则第二条：统筹整合，保障重点。根据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重要决策、重点工程和重大规划，通过部门内部整合和跨部门整合等方式，将资金性质和使用方法相同的中央补助专项资金和省级财政安排的专项资金统筹使用，形成合力，努力将公共资源配置到最需要的领域和环节，避免重复建设和撒“胡椒面”。确保资金用之有法、用之有度、用之有效、发挥了财政资金的最大效益。

四、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项目实施主要以“工作重点、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实施方案”为抓手，引导项目实施。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构改革后，着

力内控体系建设，完善和修订了《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务会议制度》、《省药品监管局监管工作情况周报制度》、《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财务管理办法》、《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项目采购管理办法》、《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资产管理制度》、《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劳务派遣员工薪酬管理规定》等内部管理制度，为项目的具体实施提供有效制度规范，合理保证项目的组织实施。

五、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一）药械化抽验项目实施情况

1. 抽验计划安排情况

为全面掌握我省药械安全状况，及时发现人民群众用药用械安全问题，有效防控系统性、区域性和行业性安全风险，保障省级药品及医疗器械抽验任务的有效实施，2019年制定《湖南省2019年省级药品监督抽检计划》、《湖南省2019年省级医疗器械监督抽检计划》和《湖南省2019年省级化妆品监督抽检计划》，其中：

（1）药品监督抽检计划安排2700批次，其中：中西成药生产环节监督抽检300批次，流通环节监督抽检1400批次，中药材及饮片监督抽检570批次，专项监督抽检330批次；

（2）化妆品监督抽检计划安排200批次，其中：本省生产企业抽检计划60批次，流通和使用环节抽检计划140批次，对本省化妆品生产企业在生产的品种进行全覆盖抽检，行刑衔接和日常监管抽检批次数按实际情况进行；

(3) 医疗器械监督抽检计划安排 308 批次，针对 9 类医疗器械产品进行抽检行刑衔接批次数根据实际情况进行。

2. 抽验计划完成情况

2019 年度药品及医疗器械抽检计划由省药品检验研究院及各市州共同完成。各市州抽检经费由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采用中央资金统筹方式安排下拨，省药品检验研究院及各市州抽检情况如下：

1、(1) 由省药品检验研究院与全省 14 个市州承检机构共同完成药品监督抽样 2705 批次，完成计划（2700 批）的 100.1%，具体详情请见下表：

全省各承检机构完成检验情况

检验单位	完成批次	计划批次	完成率
湖南省药品检验研究院	734	730	100.5
常德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130	130	100.0
郴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130	130	100.0
衡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240	240	100.0
娄底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所	130	130	100.0
邵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170	170	100.0
湘潭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130	130	100.0
湘西州食品药品检验所	130	130	100.0
益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130	130	100.0
永州市药品检验所	260	260	100.0
岳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131	130	100.8
张家界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130	130	100.0
株洲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130	130	100.0
怀化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130	130	100.0
总计	2705	2700	100.2

所抽样品经检验结果符合规定 2599 批，不符合规定 106 批。其中：化学药品（包含抗生素、生化药类别品种）抽检 1166 批，不合格 7 批次，合格率为 99.3%；中成药抽检 869 批，不合格 25

批次，合格率为 97.1%；中药饮片抽检 670 批，不合格 74 批次，合格率为 88.9%。

(2) 2019 年湖南省药品检验研究院完成化妆品监督抽样 200 批次，共检测 9 类化妆品，具体详情请见下表：

全省各承检机构完成检验情况

序号	类别	抽样环节		合格批次		合格率 (%)	
		生产	流通使用	生产	流通使用	生产	流通使用
1	护肤类 (宣称婴幼儿使用)	5	27	5	27	100	100
2	护肤类 (面膜类)	7	23	7	23	100	100
3	护肤类 (其它)	30	11	27	11	90.0	100
4	祛斑/美白类	0	25	0	25	100	100
5	祛痘/抗粉刺类	2	18	2	18	100	100
6	发用类	6	13	6	13	100	100
7	染发类	1	19	1	16	100	84.2
8	育发类	4	4	4	4	100	100
9	其它类	5	0	5	0	100	-
合计		62	138	59	135	100	97.0

所抽样品经检验结果符合规定 194 批，不合格产品 6 批次，其中：护肤类不合格样品 3 批，染发类不合格样品 3 批，均存在标签标识与实际检出成分不符的问题，问题样品发现率为 3.0%。

(3) 由省医疗器械检验检测所在全省 14 个市州局的积极配合下，共同完成抽检手动轮椅车、电子体温计、病人监护仪、一次性使用输液器 (带针) 等医疗器械共 9 个品种共 296 批次，具体详情请见下表：

全省各市局到样完成检验情况

序号	市州	计划批次	完成批次	完成率
----	----	------	------	-----

序号	市州	计划批次	完成批次	完成率
1	长沙	21	21	100.0%
2	株洲	23	22	95.7%
3	湘潭	21	21	100.0%
4	衡阳	23	22	95.7%
5	邵阳	18	18	100.0%
6	岳阳	15	15	100.0%
7	常德	18	19	105.6%
8	张家界	20	20	100.0%
9	益阳	21	21	100.0%
10	郴州	21	21	100.0%
11	永州	19	18	94.7%
12	怀化	21	21	100.0%
13	娄底	21	21	100.0%
14	湘西州	16	16	100.0%
15	省器械所	30	20	66.7%
	小计	308	296	96.1%

所抽样品经检验结果符合规定 288 批，不合格样品共 8 批次，不合格率为 2.7%。其中：抽检 158 批无源类产品中，4 批不合格，不合格产品为 4 批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抽检 138 批有源产品中，4 批不合格，其中电子体温计 3 批，电子血压计 1 批。

省医疗器械检验检测所编制《2019 年湖南省医疗器械监督抽检质量分析报告》，对比往年的抽检情况，部分品种的抽样数量和合格率均有所提高，不断加强监管力度的情况下，产品质量有所提升。

(二) 药械化质量安全监管项目实施情况

1. 药品经营环节质量安全监管

去年年底到今年 3 月，全面开展药品流通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全省 420 家批发企业、130 家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完成自查，共排查各类风险隐患 2000 余条。年初下发《湖南省

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 2019 年特殊药品和专管药品流通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湘药监发〔2019〕5 号），提出监督检查“全覆盖”要求。截至年底，已完成对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区域性批发企业检查 52 家次，检查覆盖率达 251%；对第二类精神药品经营企业检查 74 家次，检查覆盖率达 150%。各州市局共开展飞行检查 14 次，检查药品零售企业 298 家，立案 55 起，撤销 GSP 证书 18 家，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 167 份。今年重点对近两年检查发现问题较多的小药店、小诊所展开专项检查，着力整治非法渠道购进、非法回收药品、未按要求储存药品、销售假劣药品、执业药师挂靠等违法行为。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全省共组织检查药品批发企业、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含总部和门店）、零售药店、个体诊所 39166 家次，出动检查人员 28974 人次。

2.药品生产环节质量安全监管

科学制定隐患清单，严格培训确保质量，自查自纠严排风险，全省 207 家药品生产企业发现风险隐患 1086 个，整改落实企业 207 家。省市两级监管部门共出动 593 人次检查药品生产企业 219 家次，排查风险隐患 1055 条，责令整改 80 家次。组织开展药品生产企业集中整治百日行动，共选派药品 GMP 检查员 450 余人次，分 13 次集中现场检查 93 家药品制剂生产企业，核查 269 个品种，依法收回 1 张药品 GMP 证书，要求 1 家企业停产改正，发现 93 家存在缺陷 949 个，对每家企业提出了具体改正要求，并对 13 家企业进行了整改复查。

3.医疗器械质量安全监管

2019 年要求对二、三类生产企业检查覆盖率达 50%以上。我省二、三类生产企业共有 266 家。截至 2019 年 11 月底，共对 136 家二、三类生产企业进行了监督检查。各市州局分别对 262 家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开展了监督检查，省局集中对长沙市 93 家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开展了监督检查。监督检查重点抽查了 742 个品种，共发现违法违规问题 517 条，违反安全生产问题 4 条，涉嫌问题线索 3 条。根据《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进一步加强无菌和植入性医疗器械监督检查的通知》，制定了湖南省无菌和植入性医疗器械监督检查专项方案。省局对全省 62 家无菌和植入性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进行了全覆盖检查，共发现安全生产风险有关问题 123 条，生产质量管理规范问题 485 条，对 11 家存在问题较严重的生产企业法人召开了集体约谈。各市州属地共检查经营企业 5317 家次，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线索 2252 条，立案 283 起，罚款 451.14 万元，停业 10 家，责令整改 457 家，约谈经营企业 325 家。

4.化妆品质量安全监管

制定并下发了《2019 年湖南省化妆品生产监督检查百日行动实施方案》，重点检查各市州化妆品生产企业日常监管工作情况、排查风险隐患、打击违法违规行为，落实化妆品生产企业主体责任等情况。组织开展了 20 家化妆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百日行动，责令暂停生产 1 家，对 19 家发现问题的化妆品生产企业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并进行了网上公示。根据《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开

展化妆品“线上净网线下清源”风险排查处置工作的通知》（药监综妆〔2019〕39号）精神，2019年5月至8月，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了为期4个月的化妆品“线上净网线下清源”风险排查处置工作，排查处置化妆品网络销售市场安全风险，督促化妆品网络销售者和化妆品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落实化妆品经营者主体责任。全省共对28家化妆品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及313家化妆品网络销售者开展了净网清源行动，共清理产品830件，清理违法产品信息数量69件。

（三）完成“智慧食药监”（一期）规划，推进信息化建设

1. 顺应机构改革新形势，做好信息化技术支撑保障。随着全省机构改革的逐步推进，积极配合做好相关技术支撑和保障工作，确保各项工作不停顿、质量不降低。2019年完成了信息网络结构调整改造，顺利实现与省市场监管局政务外网的联通，协助省市场监管局实现与国家药监局专网的对接，完成各市、县局电子政务专网设备迁移，配合政务中心完成省药监局政务大厅搬迁工作，保证了改革期间行政审批和监管工作的稳定开展。

2. 全力推进信息化项目建设，业务监管实现信息化全覆盖。在全面完成“智慧食药监”工程（一期）规划目标任务的基础上，对特殊药品监管系统的升级改造，新增批发企业的日常监管和手机App等功能模块，进一步强化了特殊药品监管能力。升级改造稽查办案管理系统，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和省市场监管局要求，调整执法办案文书，新增和完善统计分析和分类查询功能，实现

执法办案全程文字和音视频记录功能，该项目成功入选 2019 年度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智慧监管典型案例。

3. 不断完善基础设施和安全保障，信息化基础水平明显提升。对省局中心机房设备进行淘汰更换，更新了服务器、数据存储等设施设备，实现新旧 UPS 双机运行，机房网络设备稳定性和用电安全水平得以改善。通过对省局视频监控系统的升级改造，完善了人脸识别功能，改善了与“天网”线路连接的稳定性，提高了机关大楼的综合治理安保能力。以国家正版软件检查为契机，实现了机关办公电脑正版软件全覆盖，增强了版权保护意识，弥补了盗版软件带来的缺陷和漏洞风险，同时完善了机关设备采购、资产管理机制。

4. 持续推进电子政务工作，不断提高“互联网+政务服务”水平。坚决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不断完善省局行政审批系统，所有许可事项全部网上办理，改进医疗器械审评审批流程，推进统一身份认证、“先照后证”、“证照分离”工作改革，按时完成“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部署，解决了用户多点登陆、统一认证的技术难题，圆满完成与省政府“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和国家政务服务的技术对接。

（四）提升检验检测能力，扩大检验检测范围

2019 年湖南省医疗器械检验检测所采购检验设备 32 台（麻醉机和呼吸管路测试设备 6 台、专用设备 10 台、省级医疗器械抽验设备 16 台），2019 年湖南省医疗器械检验检测所共发出报告 1028

批。其中医疗器械 1017 批，药包材 4 批，能力验证/比对试验 7 批，检验总批次较 2018 年增加了 18.0%；扩项相关的模拟检验和现场试验总批次为 92 批，较去年 37 批增加了 148.6%；医疗器械检验总批次增加了 24.5%，其中注册检验批次增幅较大，增加了 76.2%，检验检测能力得到明显提升，检验检测范围明显扩大。

（五）制定培训计划，提升监管队伍能力

1. 以药品监管事业发展需求为导向，及时抓好各项工作着眼于解决药品监管工作中的实际问题，特别是在医疗器械检查员培训中以基层监管突出问题为导向，在培训内容上以日常监督检查实景拍摄视频讲解，并加入模拟实训环节，优化培训内容，创新培训方式，全年完成各类培训（讲座）班 27 期，培训人数 6275 人次。

2. 在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现代化培训手段下，开发培训全流程手机客户端，全年录制了检查员和药械化监管业务课程 70 余节，极大的充实了专业课件储备，为下一步全系统专业网络教育培训全覆盖奠定了坚实基础。后启用“湖南省药师教育管理平台”，进一步规范药师继续教育和考前辅导，用规范的办学行为、过硬的教学质量和良好的育人形象，推动执业药师继续教育工作持续健康发展。“平台”运行至今，现已完成继续发教育人数 20275 人次。

六、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项目设立期间，较好地履行了药品监管部门职能，通过开展对全省药品及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环节的监管，多层次、多

角度地发现药品及医疗器械质量问题，及时发布了药品及医疗器械状况，药品及医疗器械的安全监管得到了进一步加强。

综合上述绩效评价情况，我局 2019 年度药品安全监管及医疗器械监测专项资金的管理在项目绩效目标、资金使用情况完成情况方面总体执行情况较好，依据预算执行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这四方面进行评价，综合评分为 92 分。

七、存在的问题

（一）预算绩效目标指标设置与实际执行有差距

由于 2019 年我局实施机构改革，受职能、人员和资金量调整的影响，工作计划也随之进行了调整，而在 2018 年底编制项目的绩效目标时，主要参照的是改革前的任务计划，因此体现为实际完成的指标值与年初设置的绩效目标有差距，如：药品抽检批次年度指标值为 0.43 万批次，本年实际完成药品抽检批次 0.27 万批次；化妆品抽验批次 450 批次，本年度实际完成化妆品抽验 200 批次。

（二）专项资金绩效管理的意识还需进一步加强。

机构改革后市县级的药品监管工作整合到市场监管部门，新部门对专项资金绩效管理的接受程度不一，管理水平大相径庭，有很多单位之前从未开展过这项工作，目标的制定没有对应资金安排的项目内容，项目的实施情况笼统，不能如实反映专项资金的绩效管理情况，体现为专项资金的效益性不强，达不到应有的实施效果。

(三) 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

2019年编制年初预算时，新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虽已挂牌成立，但因“三定”方案未出台，机构的职能未明确，在编制项目资金预算时，由于没有历史数据可以参照且对当年要开展的具体任务还不能准确把握，因此在项目资金安排上不存在不清晰、不准确的问题。而在年中具体执行预算时，对上年结余、中央专项的进行统筹使用，因此导致当年预算的专项资金执行率偏低。

八、相关建议

(一) 加强预算管理，强化绩效意识

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合理编制预算，避免资金闲置。绩效目标设置为资金管理使用提供绩效导向和规划性目标，强化绩效意识，为绩效评价提供合理的目标依据，是具体准确科学衡量项目绩效的一个重要前提，通过这样的目标管理，将绩效评价由“事后”延伸到预算的源头，增强预算绩效约束力及时发挥资金效益，使财政资金安排更趋合理、有效，加强预算支出的全过程绩效管理。进一步做好专项资金绩效管理的宣传和指导，组织各项目实施单位科学合理编制本区域的绩效目标，明确各项目目标的实施要求，同时探索建立绩效指标管理体系，增加项目库和绩效指标库管理，实现绩效管理的常态化。

(二) 完善专项资金的管理制度

督促各项目实施单位建立并完善专项资金的管理制度，从制度上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管理。从制度上规范项目立项管理、资金分配管理、资金使用管理、绩效考核评价管理机制，规范财政专

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 附件：1. 2019 年省级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自评表
2.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综合和规划财务处关于开展
2019 年度省级药品监管及医疗器械监测专项资金绩
效评价工作的通知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6 月 16 日